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增资暨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放弃部分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变为公司参股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概述

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网络技术”）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68.01%股权，北京金伟富达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伟富达”）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4.34%股权，彭小勇先生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16.44%股权，霍勇钢先生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7.65%股权，刘同龙先生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3.56%股权。

为了更好的整合资源并将精力集中于公司主营业务，经多方协商，公司拟按照少数股东原始出资额加上 6.5%的年化利率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总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922.7 万元收购金伟富达、彭小勇先生、霍勇钢先生、刘同龙先生总计持有的立思辰网络技术 31.99%股权。

（二）增资事项概述

在收购少数股权的同时，公司与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龙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3,2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石龙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3,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增资后，立思辰网络技术注册资本为 42,115 万元。公司通过引进新投资者石龙投资共同对立思辰网络技术增资的方式引进资金，用于开发立思辰网络技术持有的一处土地（石龙南路 6 号地块）。公司放弃对立思辰网络技术部分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三）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增资暨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22.7 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立思辰网络技术 31.99%的股权并增资 3,277 万元，同时放弃公司对立思辰网络技术部分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由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3,692 万元，对于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张丰收

注册资本：6,032.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办公用房出租；商品房销售；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中介服务；销售钢材、木材、水泥、民用建材、五金、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石龙投资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西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4	78.4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8.52	21.53%
合计	6,032.52	100%

实际控制人：石龙投资的控股股东北京京西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全资出资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龙投资没有持有本公司股权，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金伟富达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07月19日至2022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杨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1号梓峰宾馆406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家居装饰设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服装、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4.34%股权。

3、彭小勇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现任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彭小勇先生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16.44%股权。

4、霍勇钢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生，1982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获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创世融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霍勇钢先生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7.65%股权。

5、刘同龙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1988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获硕士学位，现任达索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刘同龙先生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3.56%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黄祥侣
- 4、注册资本：5,146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5A-283 号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出资金额 (万元)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68.01%	100%	20%
北京金伟富达科贸有限公司	223.4043	4.34%	0%	0%
彭小勇	845.83202	16.44%	0%	0%
霍勇钢	393.51462	7.65%	0%	0%
刘同龙	183.24906	3.56%	0%	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80%

8、增资前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经审计）	2015. 3. 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44,795.11	64,308,504.27
负债总额	13,821,786.73	13,806,017.98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50,523,008.38	50,502,486.29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3,058.75	-20,522.09
净利润	-83,058.75	-20,5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7.44	-36,236.0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主要内容

一、少数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立思辰网络技术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少数股东所转让的合计 31.9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加上年化 6.5%的资金利息。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公司 100%股权。

二、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单方面向立思辰网络技术增资 3,277 万元。若增资发生在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之前，则其他股东彭小勇、刘同龙、霍勇刚和北京金伟富达科贸有限公司放弃等比例增资权。且其他股东股权同比例稀释，彭小勇股权稀释为 10.04%，刘同龙股权稀释为 2.18%，霍勇钢股权稀释为 4.67%，北京金伟富达科贸有限公司股权稀释为 2.65%。股权稀释后，收购少数股权的比例相应减少为 19.54%，但股权转让价格不变。

（二）进行增资扩股事项主要内容

第一条 增资扩股

1.1 立思辰与石龙投资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立思辰网络技术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1.2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第 1.1 条所述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20%的股权；石龙投资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80%的股权。

1.3 石龙投资认缴立思辰网络技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33,692 万元，在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五日内缴付首期出资 3,000 万元，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五日内再次缴付出资 2,000 万元，后续出资根据立思辰网络技术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该项目竣工验收（预计 2018 年 7 月）出资全部到位。石龙投资应合理估计项目建设进度和分批注资金额，并作为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的附件。若出资计划发生变更，应征得公司同意。石龙投资逾期缴付出资的，每日按应缴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二]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条 公司增资后股本结构

增资后立思辰网络技术注册资本为 42,115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双方据此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80%

正式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石龙投资成为立思辰网络技术股东，依照《公司法》和立思辰网络技术章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享有股东的全部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三条 立思辰网络技术的组织机构安排

3.1 增资扩股后各方同意增资后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2 股东会

3.2.1 增资后，石龙投资与公司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2.2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3.2.3 公司股东会决定的一般事项，经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半数以上的股东通过方能生效，公司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3.3 董事会

3.3.1 公司设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决定。

3.3.2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每一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石龙投资选派 4 名董事，公司选派 1 名董事，对各自的股东负责。

3.3.3 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石龙投资推荐的董事中选举担任，董事长为立思辰网络技术的法定代表人。

3.3.4 公司应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原来在立思辰网络技术中所有董事的辞职，并配合石龙投资完成新任董事的增补。

3.3.5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一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 2/3 通过方能生效，董事会通过的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3.4 监事会

增资后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由各股东选聘和解聘，公司选派 1 名，石龙投资选派 1 名。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五、投资收益分析

立思辰网络技术是一家项目公司，在项目完工之前，并无其他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石龙南路 6 号地块的土地，获得该土地背景为区政府为支持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发展，将原石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连同土地一并转让给本公司。因该地块离北京市主城区较远，公司整体搬迁办公场地至门头沟难度较大。而且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公司希望集中有限资金专注主营业务。经与主管部门及相关方协商，为尽快推动地块建设，以便本公司早日收回投资，本公司决定与门头沟区政府指定的石龙投资共同开发。应石龙投资要求，在石龙投资增资之前，我公司将少数股权全部收购，并现金增资以便立思辰网络技术偿还前期

债务。本公司与石龙投资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后，至项目完工止，房地产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将全部由石龙投资投入，本公司不再投入资金。该项目预计 2018 年完工，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 56,600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31,840 平方米（项目建筑规模最终以项目规划许可证为准）。按照目前相同或相近地理位置相同性质物业售价测算，保守估计，仅分得的地上建筑面积估值约为 15,920 万元。随着长安街西延工程和门头沟轻轨 S1 线陆续完工，门头沟房产仍有上涨空间。按照石龙投资公司的承诺，大楼将在 2018 年落成，未来无论持有该物业还是直接出售相关资产，均较目前直接平价转让该地块合适。

立思辰网络技术自成立以来，开展业务较少，每年仅有少量费用发生。2014 年立思辰网络技术亏损 8.3 万元，预计 2015 年也不会有很大变化。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的股权由 68.01%减少为 20%，对该项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对 2015 年报表影响很小。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一）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增资暨引进投资者的目的

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非房地产开发建设及运营维护，为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公司决定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专业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用于开发立思辰网络技术持有的土地（石龙南路 6 号地块）。在与石龙投资洽谈合作事宜过程中，石龙投资要求由公司先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将立思辰网络技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要求立思辰网络技术前期债务在其增资前必须全部清偿。因此公司先收购少数股权，然后以增资方式注入资金，以便立思辰网络技术清偿前期债务。考虑交易方出资的金额以及出资的时间，公司按照交易方出资额加上 6.5%的年化利率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二）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增资暨引进投资者的影响

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并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回收资金，实现公司资产增值，增加公司的盈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七、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相关地块建设是否能获得政府批准以及如期建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的出售及效益测算受国内市场前景及房地产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到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由石龙投资增资后，公司只持有立思辰网络技术 20%股权，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立思辰网络技术公司后期的运营主要由石龙投资管理经营，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侵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虽然公司在主要条款上有保护相关小股东权益的条款约定，但仍无法完全消除此劣势地位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